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4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保護司

連 絡 人：林科長璿

連絡電話：02-2316-7372

編號：01—028

關於聯合報 101 年 4 月 16 日報載在日遇害女學生家屬求償 無門案，本部澄清說明

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，因在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，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，得申請遺屬補償金，查本案犯罪行為地為日本國，不符合本法之規定，故被害人遺屬無法申請遺屬補償金。

本案於 101 年 1 月 5 日報載後，雖其未符合本法所定之保護對象，本部仍於 1 月 7 日主動與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聯繫，並透過該會於被害人家屬返抵國門時，交付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服務簡介，提供非犯罪被害補償金以外之服務訊息，該協會台中分會與南投分會並於 1 月 12 日完成案家訪視慰問，除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及心理輔導外，並由專任人員及志工定期追蹤輔導，陪伴案家之後續需求，其需求涉及其他部會部分，本部亦已轉請相關單位協助。

至本案家屬對於媒體報導為「情殺」案件，不滿乙節，經本部轉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處，該會已於 4 月 13 日函覆本部處理結果，經該會「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委員會」第 11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，請各台新聞部對此案中具有爭議之網路素材做修正及下架，同時對各台片庫亦做同樣檢視，以表達對家屬之尊重；並就「電視臺使用新媒體素材之隱私權部分」函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，作為新媒體隱私權規範

之基礎。

本案 2 名留日學生因犯罪行為地為日本國，不符合本法規定，未能依法申請犯罪被害遺屬補償金，然為周延犯罪被害人遺屬權益，本部仍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保護服務措施，至於有關將國人於外國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、致重傷、受性侵害之情事納入本法，因涉及法之整體性及國家財源規劃等議題，本部將進行通盤檢討，俾做修法之參考。